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第五学生公寓楼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南阳市鸿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第一高级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35 挂机空调	美的	KFR-35GW/BP3DN8Y-DH400(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190	3470	659300	65930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 (659300 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南阳市鸿助商贸有限公司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交付给甲方。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一次性供货完成，按甲方要求指定位置送货上门；并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安装调试。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并委托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结果证明文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及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 50%货款，第二次支付 30%货款；第三次支付 20%货款，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付清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方城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方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持有伍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公章)南阳市鸿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建卫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0.8.24 日期：2020.8.24